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文冠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a)至(c)條所規定的資料披露。

許女士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王俊剛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

* 僅供識別